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2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合作方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真华”）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约定，自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支付标的公司 16.19% 股权收购价款之日起 18 个月内，你公司有权以现金方式向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如你公司未在 18 个月内收购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则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有权单独或共同向你公司发出要求其立即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上述收购价款均以合作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为基础计算，合作方持有期限不满 1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时你公司需在交易作价的基础上按年化利率 8% 额外支付资金成本，合作方持有期限 1 个月以上但不满 6 个月时你公司需按固定比例 4% 额外支付资金成本。此外，重组报告书显示，如果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北清热力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北清热力同意进行收购，届时将由北清热力与北京通政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交易未一并收购上述合作方拟收购的 16.19% 股权和北京通政持有的标的公司 7% 股权的原因，后续收购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理由；

（2）说明《股权收购协议》是否约定 18 个月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要求你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后期限及到期未发出通知的相应安排，若否，请说明未约定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合作方和/或北京通政后续转让的交易价款均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为基础计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收购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或标的公司实际盈利状况不及收益法评估下的预测值时，你公司是否会重新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和定价，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你公司对后续现金收购义务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及其成本是否会给你带来流动性风险或重大财务负担，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5）结合你公司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收购其少数股权的约定和商业实质，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所持股份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3）（4）、律师就问题（2）、会计

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标的公司向北京银行的融资事项（借款余额 5,500 万元）提供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及夫妻双方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其他第三方为该融资事项提供了信用反担保；你公司承诺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所有反担保措施的置换及解除；如你公司不能提供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担保和/或反担保措施，并完成前述所有反担保措施的置换及解除，你公司应促使并保证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将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提前归还给北京银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的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请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4.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4.36 万元、3,032.97 万元和 1,651.22 万元，与公司前期重组预案的披露差异较大。请你公司：

（1）说明重组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调整项目及调整情况；

（2）说明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其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评估师对问题（2）、会计师对问

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对标的公司供热面积和供热收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部分显示，标的公司现有供暖面积为 624.05 万平方米，根据现有在建项目、已立项待建项目、已竣工尚未投入使用项目，预计至 2024 年总供热面积将达到 1,207.05 万平方米并保持稳定。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个供暖季总供热面积仅由 586.01 万平方米增长之 624.05 万平方米，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请你公司：

（1）说明预测供热面积快速增长的原因及依据；

（2）说明供热面积和相关收入的实际增长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和评估价值的影响，并提供敏感性分析；

（3）说明交易方案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标的公司盈利不及预期的业绩补偿等条款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3）、评估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集中供热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54%、13.73%和 16.19%。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集中供热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相关业务需求是否与当前的资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的措施。

7.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通州新城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通发改（许）〔2008〕第 11 号）和《关于对通州新城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通环管字〔2008〕132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集中供热一期工程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此外，标的公司在其他经营权区域内已建设并运营集中供热工程，但未取得其他立项批复。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如标的公司因报批文件缺失或固定资产权属瑕疵导致标的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该等罚款由润华国泰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如前述瑕疵导致标的公司项目设施或用房被拆除或限期整改的，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润华国泰承担 50%，并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

(1) 说明集中供热一期工程自 2008 年环境立项批复至今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原因，集中供热一期工程供热面积及占标的公司供热总面积的比重；

(2) 说明其他经营权区域内已建设运营但未取得立项批复的原因，已建设运营但未取得立项批复的供热工程面积及占标的公司供热总面积的比重；

(3) 说明未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未取得立项批复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4) 约定因权属瑕疵造成的处罚及损失仅限于 36 个月、因处罚被拆除或整改的损失仅赔偿 50% 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2)(3)(4)、律师就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除点供锅炉项目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未出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违法或违规行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点供锅炉项目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背景和原因、被处罚时间和罚款金

额（如有），是否涉及其他行政措施（例如整改或停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报告书披露，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热力”）是标的公司集中供热业务的唯一热源供应商，如果出现华源热力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标的公司与华源热力在供购热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存在分歧，标的公司存在逾期支付华源热力供暖费的情况，因此华源热力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向华源热力支付了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华源热力的热源采购费余额 7,776.56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的 64.74%。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关系维护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应付华源热力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前期与华源热力的合同执行分歧和诉讼情况是否会对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否，说明理由和依据；如是，请说明标的公司采取的风险化解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2007 年 8 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通州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供热经营框架协议》，由标的公司利用三河热电厂热电联产热源向北京城市副中心（原通州新城）部分区域供热并负责供热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该供热经营有效期限为三十年。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供热经营框架协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对评估假设和评估价值的影响；

(2)说明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成本和保有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其依据，如能够可靠计量，请进一步说明该特许经营权未被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上述特许经营权未计提摊销费用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会计师对问题(2)、评估师就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40.03 万元、1,696.09 万元和 868.82 万元，占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75%、55.92% 和 52.62%，主要是老旧管网改造、锅炉房整合替代等相关政府补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较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并提供上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对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账龄为 2-3 年和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14.86%、18.81% 和 30.56%，呈上升趋势。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供热收入的收缴比例参照历史四年的平均收费率进行测算，参数取值 0.98。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实际收款周期、逾期催收政策等情况，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收益法评估时对收缴比例这一参数的取值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 说明标的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请会计师对问题（1）、评估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390 万元，该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0.01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均为零且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以及交易对手方是否作出相应的兜底安排。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到期，请你公司：

（1）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说明如到期后不得续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评估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